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重點與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之執掌與職責：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與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及簽證會計師充分溝通。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 4 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一、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華泰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二、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等，以確認公司內控制度系統之妥當有效。

三、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每年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經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華泰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2.24	第二屆第三次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2.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6.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s. Inc 借款之定存擔保案。 7.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資金貸與蘇州華禱科技有限公司案。 8.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審查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1.04.28	第二屆第四次	1.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3.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111 年第一季盈餘分派案。 5.「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處分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1.07.27	第二屆第五次	1.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111 年第二季盈餘分派案。 3.辦理九十六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案。 4.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1.10.27	第二屆第六次	1.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111 年第三季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於楠梓產業科技園區廠區興建鑽石計劃廠房投資計畫案。 4.對子公司「樺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案。 5.對子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部分無法收回之資金貸與款項豁免債務案。 6.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7.修訂部份「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8.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9.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